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LCZB（L）-2023-08389-2

项 目 名 称：**肺功能测试仪（重2）**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评 审 方 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7362)

[招标公告 3](#_Toc20869)

[第一册 6](#_Toc24484)

[通 用 文 本 6](#_Toc2729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0547)

[前 附 表 7](#_Toc7986)

[一、 说 明 11](#_Toc30949)

[二、 招标文件 12](#_Toc160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904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2365)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4230)

[六、 授予合同 20](#_Toc427)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17311)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23178)

[附件一 26](#_Toc26784)

[报价文件 26](#_Toc19018)

[附件二 33](#_Toc13366)

[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29095)

[附件三 37](#_Toc4071)

[商务技术文件 37](#_Toc6365)

[第二册 52](#_Toc23688)

[专 用 文 本 52](#_Toc635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3](#_Toc953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_Toc30358)

[一、总 则 56](#_Toc12173)

[二、评标组织 56](#_Toc2936)

[三、评标程序 56](#_Toc31096)

[四、评标办法 56](#_Toc10150)

[五、评分细则 56](#_Toc31809)

[六、定标办法 58](#_Toc18928)

[七、投标人义务 59](#_Toc916)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肺功能测试仪（重2）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肺功能测试仪（重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3-08389-2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仪（重2）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肺功能测试仪（重2）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学士前路1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70156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70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73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仪（重2）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肺功能测试仪 | 1 | 套 | 55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由政采云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由采购代理公司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先行代为缴纳，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该费用按实际缴纳金额（含税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一）不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500元/件；  （二）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合同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收费：  中标价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按500元收取；  50万元以上：千分之一（1‰）。 |
| **5**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按中标价计算后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30：00分整** |
| **14** | **投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7** | 为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为投标人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中标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了解有关金融政采贷相关信息。详情请查看：**https：//jinrong.zcygov.cn/** |
| **18** | **潜在投标人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要求。** |
| **19**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55  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0**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6）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廉政承诺书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5）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7）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8）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9）投标机型的档次

（10）运行成本

（11）投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12）市场占有率

（13）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1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资质文件（如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报价是指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或货物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 “★”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成交投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成交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投标人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投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买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卖方：

根据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货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价（含货物进口应交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元整（¥元）。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起，整套系统全免费现场保修年。

2、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

四、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3：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  |  |
| --- | --- |
| 买方：  （公章） | 卖方：  （公章） |
| 签字代表人签字： | 签字代表人签字： |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买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卖方：

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买方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2、剩余货款：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二、到货期及到货地点

1、等待院方通知； 到货地点：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订后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货物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四、验收

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提供货物性能或功能达标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5、验收时间：货物到齐，机器工作正常后三个月内。

6、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7、验收所需资料：操作培训签字，维修培训签字，定期维护保养流程，维修培训试卷，操作视频，操作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操作培训试卷，操作规程，保养模板，全套维修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

五、培训考核

1、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六、技术资料及服务

1、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2份。

3、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七、知识产权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八、产权担保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在货物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肺功能测试仪（重2） | 小写： |  |  |  |
| 大写：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6、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应对于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投标机型的档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运行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投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市场占有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肺功能测试仪 | 1 | 套 | 55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本标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肺功能测试仪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备注** |
| 1.1 | 设备名称：肺功能测试仪（营养代谢车） |  |
| 1.2 | 设备数量：一套 |  |
| 1.3 | 设备用途：肺功能测定包含能量代谢分析测试。 |  |
| 二 | 设备性能要求（每套） |  |
| 2.1 | 测试参数：VO2,VCO2,Vt,VE,REE,RQ,CHO/REE,FAT/REE,PROT/REE等； |  |
| 2.2 | 每次呼吸法（BXB）能量代谢测试 |  |
| 2.3 | 有杯状面罩法能量代谢测试 |  |
| 2.4 | 有机械通气法营养代谢测试 |  |
| 2.5 | 可通过流量传感器与呼吸机直接连接，以进行间接能量测定 |  |
| 2.6 | 可增加直接FICK法测量无创心排量等血流动力参数 |  |
| ▲2.7 | 主机具备触摸屏,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  |
| 2.8 | 系统能对周围环境实时监测以保证数据准确 |  |
| 2.9 | 流量传感器参数：精确度≤±3%，分辨率：≤2.4ml/sec，死腔量：≤15ml； |  |
| 2.10 | 氧分析器参数：能够抵抗震动，磁场及安装角度带来的误差，测量范围为0%-100%，分辨率≤±0.1%；响应时间≤130ms； |  |
| 2.11 | 二氧化碳分析器参数：红外原理，测量范围为0%-10%，分辨率≤±0.1%；响应时间≤130ms; |  |
| 2.12 | 气体采样：干燥气体取样回路、侧面气流取样：取样率80-100ml/min； |  |
| ▲2.13 | 配备24个以上流速传感器方便消毒后循环使用 |  |
| 2.14 | 可选多种预制报告格式，报告输出到Windows兼容打印机。 |  |
| 三 | 配置清单（每套） |  |
| 3.1 | 主机1台 |  |
| 3.2 |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1套 |  |
| 3.3 | 触屏手写笔1套 |  |
| 3.4 | 小号面罩3个 |  |
| 3.5 | 中号面罩3个 |  |
| 3.6 | 大号面罩3个 |  |
| 3.7 | 面罩用连接器（硅胶面罩）9个 |  |
| 3.8 | 呼吸采样管路3套 |  |
| 3.9 | LF传感器24个 |  |
| 3.10 | LF传感器适配器O型圈2个 |  |
| 3.11 | 3升定标筒1个 |  |
| 3.12 | 钢瓶（含接口气压阀）2个 |  |
| ▲3.13 | 氧分析仪2套 |  |
| 3.14 | 二氧化碳分析仪1套 |  |
| 3.15 | 移动台车1台 |  |
| 3.16 | UPS移动电源1台 |  |
| 3.17 | 品牌打印机1台 |  |
| 3.18 | 营养代谢数据管理平台1套 |  |
| 3.19 | 中标供应商具备LIS或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并包含所有费用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投标时须详细列明不含在投标机型配置中的各种应用软件及功能和各种选配件，并对各项给予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不高于此价格。如未列出或未报价，视为免费提供。 |  |
| 4.2 | 投标人须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
| 4.3 | 投标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有相应的售后维修机构。 |  |
| 4.4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中标后不少于十年的供应期。 |  |
| 4.5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在设备保修期内应至少每年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须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并向买方备案。 |  |
| 4.6 | 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由卖方在该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卖方提供的维修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  |
| 4.7 |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 |  |
| 4.8 | 设备安装后，买卖双方按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
| 4.9 |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4.10 | 质保≥五年，为该套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含所有附件）。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接受对此配件进行维修。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 |  |
| 4.11 | 货物生产日期：必须是距投标日6个月内生产。 |  |

**注：以上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技术65分（权值65%），报价35分（权值35%）。**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65分（权值65%）**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应于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 40分 | 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一项技术指标偏离扣2分，一项▲项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 3分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功能的，得1分。 |
| 3 |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3分 | 评委对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高临床实用价值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4 | 投标机型的档次 | 3分 | 投标机型在产品系列中属高档产品的，得3分；属中等档次产品的，得2分；属低档产品的，得1分。 |
| 5 | 运行成本 | 5分 | 包括保修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  报价合理且成本低得5分；  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3分；  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1分；  无报价得0分。 |
| 6 | 投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 4分 | 投标产品在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行业内的知名度、美誉度。（0-4分） |
| 7 | 市场占有率 | 3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不同医院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3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 8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 3分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水平、备品备件配置等综合评价。（0-3分） |
| 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1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2、报价评分（权值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成交投标人**

**2.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项目开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